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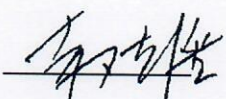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先经：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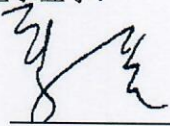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云金：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兰：

2022年9月26日